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能源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重庆、天津、南京、杭州、宁波、三亚、广州及香港分所，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李梦律师和赵晓娟律师签字。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李梦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本所专职律师。李梦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296，传真为 010-58091100。

赵晓娟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英国杜伦大学，本所专职律师。赵晓娟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589，传真为 010-58091100。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后，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做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 （二）参加中介讨论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 （三）完成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 （四）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 （五）工作时间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000 小时。

### 三、其他说明事项

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律师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

本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2、股东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14 名，代表股份 1,241,632,95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9149%。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14 名，代表股份 1,241,599,95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912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北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 《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称“执委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执委会主席、副主席及委员、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执委会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审阅《申报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2、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16,877,801.2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4,230,02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76,364,523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4,269.005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4,230,02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476,364,523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4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928,296.07 元及 1,012,247,186.72 元，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4.26%；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309,982.56 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等；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发行人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510 号）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京东方共用信息系统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共用信息系统情形进行整改，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发行人使用的财务、业务、办公信息系统均为独立采购或自主研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系统有明确界定且权限划分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业务、办公信息系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京东方共有部分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

作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共有知识产权情形进行分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独有。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执委会委员、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现任董事长、执委会主席马亮于 2023 年 5 月加入公司；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马亮担任公司董事长，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亮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执行委员会的议案》，选举马亮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执委会主席。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马亮的薪酬由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自 2024 年 10 月起，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席马亮的薪酬由公司发放。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马亮全职在公司工作，主要精力和时间均投入到公司；且马亮的薪酬成本实际由公司承担（公司和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结算相关款项）。因此，马亮自担任公司执委会主席起至 2024 年 9 月，其薪酬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放未对公司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基于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立了财务管理中心，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章节。就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京东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电控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五) 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能源科技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证书正陆续履行更名手续并将相关资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权/股份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程序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出资资产、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1次变更，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能科技已完成整改，与能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能源科技和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智慧能源的同类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公司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

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7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 2 家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 （二）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章节。

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取得的土地、房屋使用权**

##### **1、土地承包/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使用的主要土地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取得的土地、房屋使用权”之“1、土地承包/租赁”章节。

##### **2、房屋/屋顶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的房屋/屋顶使用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取得的土地、房屋使用权”之“2、房屋/屋顶使用权”章节。

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占有并使用其租赁取得的土地、房屋使用权。

####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 3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北京格式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权 14 项，具体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3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 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使用权。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章节。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变更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系指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 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 **(二) 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 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现行《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重大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 **(三) 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等；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生态环境领域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领域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除能源物联网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其余项目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

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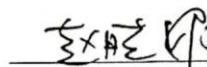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梦

经办律师(签字)：

  
赵晓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3年05月06日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 3号写字楼34层		
负 责 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  
3号写字楼34层

~~陈明~~ 陈毅敏 陈泽佳 陈婧 薛华 双蓝  
~~双凌~~ 刘瑞林 方晔 何为 侯敏 胡键  
~~胡志平~~ 胡静 胡静 韩东 李翰杰 刘诗  
~~胡志强~~ 胡静 韩东 李翰杰 刘诗  
~~廖阿虎~~ 刘恩远 刘文制 刘诗  
~~卢少杰~~ 陆媛媛 陆琛 潘建波 潘知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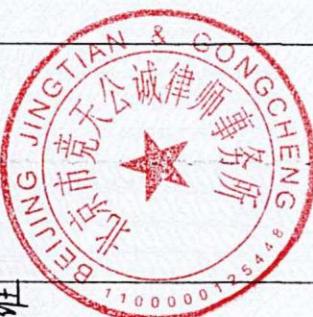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钱怡 程晓峰 丁红 李晓梅 李卓儒  
彭学军 韩永臣 秦龙宽 张金玉 袁立东  
喻朝勇 任国兵 沈敏泉 沈祥麟 沈鹤钧  
童锐 万杨 王峰 王磊 王振翔  
王基钢 巫莹 吴雷 吴明秀 吴魏  
项振华 徐邦伟 徐凌君 徐鹏飞 杨波  
杨素 姚培华 叶伟安 余黎春 袁立东  
张光磊 张柯华 张亮敏 张天弘 赵淑洲  
郑敬荣 邱鹏 周凯国 周瑜 袁立东  
朱光辉 朱碧颖 吴春锋 吴敏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众用天京泰方能



合 伙 人

北京交易所 IPO 申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北京京天源律师事务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项	变 更	日期
一 名 称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
四		年 月 日
五		年 月 日
六		年 月 日
七		年 月 日
八		年 月 日
九		年 月 日
十		年 月 日
十一		年 月 日
十二		年 月 日
十三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占伟、张显峰	2014年6月6日
郑晴天、王军军、张镇川	2014年6月6日
胡星浩、沈沛峰、温国宁	2014年6月6日
王欢	2014年6月6日
陈进进	2014年6月6日
海涌、王巍	2014年6月6日
申尚、李峰	2014年6月6日
弓强	2014年6月6日
张占江	2014年6月6日
王煜	2014年6月6日
权威、岳鹏	2014年6月6日
师卿、王乙名	2014年6月6日
孙一飞	2014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达宏颖	2013年1月1日
张 滕	2013年1月1日
曹子腾	2013年1月1日
徐炜瑜	2013年1月10日
周 原	2013年1月17日
何文钢、刘珂	2013年1月20日
杜林红	2013年1月11日
魏子杭、费丽娜、梁嘉颖	2013年1月17日
周 青	2013年1月20日
方 昕	2013年1月20日
王卫东、林清、李玲蔚	2013年1月20日
刘虹环	2013年1月20日
殷长龙、杨君瑶	2013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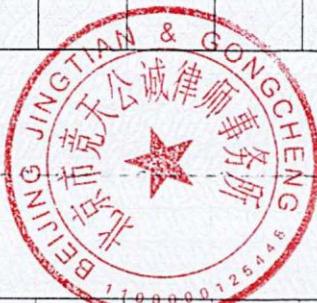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凯国	2018年更1月1日
方晔	2018年更1月1日
戴文斯	2018年更1月1日
卢少杰	2018年更1月1日
杜强	2018年更1月1日
王欢、张静	2018年更1月1日
高丹丹	2018年更1月1日
任国兵	2018年更1月1日
林小路	2018年更1月1日
吴春锋	2018年更1月1日
钱怡	2018年更1月1日
齐胜利、赵枫	2018年更1月1日
孙甜	2018年更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茂完	2018年更1月1日
王磊	2018年更1月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良好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良好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五
考核结果	五
考核机关	五
考核日期	五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备注  
LAWYER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核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jingtian.gov.cn>。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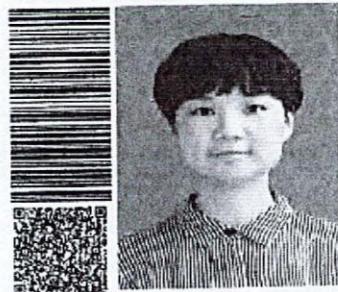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4512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350201180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持证人 李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4061989032203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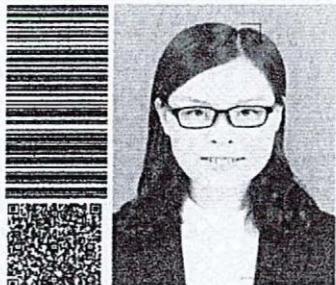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96683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110114378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持证人 赵晓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89070875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